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11-039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绵绵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为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苏效玺已辞职并离开了公司，根据《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已不具备《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苏效玺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合计获授的50.4万份股票期权，调整后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3名。

杨绵绵、梁海山、谭丽霞三名董事属于《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已回避表决，其余6名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有关安排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内容详见《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有关安排的公告》）。

杨绵绵、梁海山、谭丽霞三名董事属于《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已回避表决，其余6名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18日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11-040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有关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43名激励对象中40名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其在第二个行权期，即自授权日（2009年10月28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520.4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议、调整

1、2009年5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2009年5月12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形成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09年9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2009年9月30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5、2009年10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由于王东宁先生已辞职并离开了公司，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已不具备《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王东宁先生的激励对象资格。股票期权总数变更为1743万份。

6、2009年10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的议案》，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09年10月28日。

7、2010年8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0.88元调整为10.58元。

8、2010年12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由于崔少华、周利民、洪晓明、蒿文朋等四人已辞职并离开了公司，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已不具备《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四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合计获授的180万份股票期权，调整后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4名，公司的股票期权总数变更为1563万份。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关安排的议案》，《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共41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44.3万份。该次行权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期权数量为1406.70万份。

9、2011年8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0.58元调整为5.24元，《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期权数量调整为2813.40万份。

10、2011年11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由于作为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苏效玺已辞职并离开了公司，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已不具备《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苏效玺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合计获授的50.4万份股票期权，调整后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3名，《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期权数量调整为2763.00万份。

二、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授予条件及其成就的说明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时必须同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逐条核对，认为公司及其中的40名激励对象符合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条件，具体如下：

1、考核合格

根据《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行权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根据青岛海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共43人，其中40人考核合格，3人考核不合格。

2、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审计机构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0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1）汇所审字第5-06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因此，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此外公司也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经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

4、行权安排

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行权期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有效期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安排符合《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5、行权的业绩条件

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财务业绩考核的指标主要包括：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复合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的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其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具体目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前一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以2008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固定基数，公司2009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08 年度增长率达到或超过18%。
第二个行权期	前一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以2008 年末净利润为固定基数，公司2010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08 年度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或超过18%。
第三个行权期	前一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以2008 年末净利润为固定基数，公司2011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08年度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或超过18%。
第四个行权期	前一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以2008 年末净利润为固定基数，公司2012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08 年度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或超过18%。

根据《审计报告》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2010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4.2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5.42%，均高于10%；

公司201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4,594,665.8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29,178,806.02元；

根据“净利润的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的考核要求，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08年度的年复合增长率为54.31%，超过18%。公司的上述业绩指标符合《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指标。

三、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数量、价格

按照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及《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等，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将通过向40名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来源。

2、激励对象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的行权价格为5.24元/股。

3、《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共40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20.4万份，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期权数量（万份）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1	杨绵绵	董事长	450	90
2	梁海山	副董事长、总经理	316	63.2
3	谭丽霞	副董事长	136	27.2
4	宫伟	财务总监	56	11.2
5	明国珍	副总经理、董秘	56	11.2
	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5人）		1840	317.6
合计			2854	520.4

4、公司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确定具体行权日，并统一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

5、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行权完毕后，公司董事会委托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7、本次考核不合格的3名激励对象，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合计为216万份，按照《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分别注销该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20%，合计注销43.2万份。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考核期间行权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行权的40名激励对象作为《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40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行权条件，可以按照《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有关安排行权。

五、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1年11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有关安排的议案》，杨绵绵、梁海山、谭丽霞三名董事属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已回避表决，其余6名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独立董事就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有关安排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

1、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由于苏效玺已经辞职，其已不具备《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取消苏效玺《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获授的50.4万份股票期权，调整后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3名。

2、本次可行权的40名激励对象作为《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及可行权的40名激励对象符合《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董事会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有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备忘录3号》（合计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二个行权期安排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可行权的40名激励对象作为《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有关安排行权。

八、律师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出具的结论性法律意见为：

1、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调整系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而进行，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3、激励对象在《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内，有权按照《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书面申请行权。

九、首期股票期权第二次行权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股份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已计入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按照本次行权数量520.4万股和行权价格5.24元/股计算，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将增加公司银行存款2726.896万元，对应增加公司净资产2726.896万元。对公司当期损益没有影响。

十、备查文件

1、《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有关安排的独立意见》

3、《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18日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11-041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 年11月18日在海尔信息产业园创牌大楼中101-10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相关规定，由于苏效玺已经辞职并离开公司，其已不具备《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取消苏效玺《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合计获授的50.4万份股票期权，调整后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3人。经考核，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40人，公司监事会对该40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可行权的40名激励对象作为《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有关安排行权。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1-01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1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邮件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公司董事9名，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情况已通报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本次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进行调整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同意聘任陈锐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何其聪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陈锐女士、何其聪先生简历见附件）；同意免去贺新莉女士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职务、免去李皎予先生公司副总裁职务、免去陈锐女士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持不变。总裁可根据总裁工作细则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进行调整。

何其聪先生的任职待其取得相应任职资格后生效。在此之前，由公司总裁代为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董事长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经审阅公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聘任人员均具备了与其将要履行的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的分管负责人进行调整并重新授权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解除对杨广明先生分管资产管理业务的授权、对李小平先生分管融资融券业务的授权；授权李小平先生分管资产管理业务。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方正证券培训学院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同意成立方正证券培训学院。方正证券培训学院为公司下设的一级职能部门，行使以下职能：1、按照公司制定的人才战略和员工职业化建设纲要，组织及落实系统的培训工作；2、负责进行公司范围内的年度培训需求分析和调查，编制公司年度整体培训计划，审核各部门、营业部年度及月度培训计划；3、负责公司培训经费的预算与管理；4、负责制定全公司培训采购流程及规范；5、会同确定培训体系和课程体系；6、制定和落实讲师团管理制度；7、建立培训档案，持续进行评估改进，推进培训结果有效使用。

方正证券培训学院成立后，人力资源部的相关职能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

陈锐女士简历

陈锐女士，1971年6月出生，硕士。1992年6月至1993年6月就职于中国银行芜湖分行；1993年6月至1995年3月就职于深圳鹰海地贸易有限公司；1995年4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华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任营业部总经理助理；2002年8月至2003年1月任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兼深圳东门南路营业部负责人；2003年1月至2008年7月任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总部副总经理（负责人），其中2005年2月至2007年8月兼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7月至2010年9月任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何其聪先生简历

何其聪先生，1971年5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律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3年7月至1995年9月就职于河南国际对销贸易公司；1995年10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9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郑州特派员办事处；2002年7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3年10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部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年6月至今任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年9月至今任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2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69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0元/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10月20日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1）427号《验资报告》确认。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32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于2011年10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公司于2011年11月21日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注册号：330521000016931

名　称：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德清县钟管镇龙山路117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陈根财

注册资本：壹亿元

实收资本：壹亿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耐火材料制造及施工安装；建筑材料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特此公告。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3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69号文核准，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磊股份"）于2011年10月2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6,185,308.4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3,814,691.51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25,00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18,814,691.5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20日出具的天健验（2011）第427号《验资报告》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连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于2011年11月21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达成如下协议：

一、公司已在上述三家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具体如下：

杭州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305094138100031442，截止2011年 11 月 07 日，专户余额为陆仟叁佰伍拾陆万元整（63,560,000.00）。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5万吨炉外精炼用镁碳砖/镁铝碳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杭州银行依本行规定提供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服务。

工商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205280229200028520，截止2011年 11月07日，专户余额为壹亿贰仟陆佰壹拾玖万壹仟陆佰玖拾壹元伍角壹分(126,191,691.51)。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8万吨镁钙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工商银行依本行规定提供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服务。

交通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62062711018010065692，截止2011年11 月07日，专户余额为伍仟肆佰零陆万叁仟元整（54,063,000.00）。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12万吨新型竖窑煅烧高纯镁钙合成砂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交通银行依本行规定提供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服务。

二、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谢晶晶、张闻晋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协议要求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国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1-051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2,902,9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0.5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11月25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39号文核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顺洁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10年11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股票代码002511。

截止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止，公司股本总额为16,000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000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佳畅贸易有限公司、成都华明光源材料有限公司、常德益嘉贸易有限公司、彭州市亨茂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加德信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辉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市一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市裕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前间接持有股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岳勇、刘欲武、李红和温爱玲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岳勇、刘欲武、李红和温爱玲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11月2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2,902,920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20.5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有10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2	广州市佳畅贸易有限公司	6,639,000	6,639,000	股份质押冻结；李红为中顺洁柔监事会主席，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3	中山市裕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温爱玲为中顺洁柔监事会成员，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4	成都华明光源材料有限公司	3,608,400	3,608,400	
5	常德益嘉贸易有限公司	3,173,520	3,173,520	刘欲武为中顺洁柔副总经理、董事；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6	彭州市亨茂贸易有限公司	2,908,680	2,908,680	岳勇为中顺洁柔副总经理、董事；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7	深圳市加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2,553,240	2,553,240	
8	中山市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9	中山市辉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0,040	80,040	
10	中山市一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0,040	80,040	
11	共计	32,902,920	32,902,92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中顺洁柔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出具如下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违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中顺洁柔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中顺洁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1、《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安信证券股份公司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保荐意见》。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2011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告（公告编号：2011-030），披露了本公司参与"舟山市六横小郭巨二期围垦工程--郭巨堤工程施工"，被业主方舟山市六横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拟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四亿贰仟壹佰贰拾伍万伍仟零拾肆元（421,255,014.00元）。

2、截止上述公告之日，本公司仅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之一，最终的中标结果以取得的书面中标通知书为准。

2011年11月21日，本公司收到舟山市六横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确定本公司为"舟山市六横小郭巨二期围垦工程--郭巨堤工程施工"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421,255,014.00元，工程工期为1461日历天。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该项目的业主方：舟山市六横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该项目承包方式：单价承包、BT模式。

3、公司在2010年1月与该业主签订了《舟山市六横佛渡、金竹山促淤堤工程--金竹山、癞头岛促淤堤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8,064.00万元。2010年上述促淤堤工程项目实现营业收入1,662.49万元，占2010年公司营业总收入的1.63%。

4、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金额合计占公司2010年度营业总收入的41.40%，若最终签订此合同，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几个会计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且对本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拓展同类市场份额具有重要意义。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
进入公示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1月21日，浙江重大工程交易网发布《温州市龙湾二期围涂工程评标公示》（网址http://www.zmctc.com/zjgcjy/Notice/tblOSInfo.aspx?id=82111458），公示期限为3个工作日，确定我公司为"温州市龙湾二期围涂工程施工2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四亿壹仟伍佰壹拾叁万叁仟叁佰元（415,133,300.00元）。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该项目的业主方：温州龙达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模式。

3、2010年度，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4、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温州市龙湾二期围涂工程施工2标"中标金额合计占公司2010年度营业总收入的40.80%，若公司中标并签订合同，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几个会计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且对本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拓展同类市场份额具有重要意义。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该项目仍处于公示期，公示期内将保留第三方异议的权利。公示期满后，如无异议，业主方将会依据相应程序，对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因此，在取得最终的中标通知书之前，我公司仅为中标候选人之一，仍可能存在未中标的风险，提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待取得中标通知书后，我公司将及时作进一步的详细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1-51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于2011年1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总部黎明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有关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闽证监公司字[2011]6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制定《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上述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1-032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14日召开了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近日，公司已完成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等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为：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服装、鞋帽、针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箱包、玩具、眼镜、工艺美术品（除金银）、纸制品、文具（不含危险品）、笔、教学用模型及教具的制造与销售；服装设计开发，技术转让；衣架、陈列架、模特儿道具、灯具、音响设备的销售；自有房产租赁；室内外装潢（凭资质经营）；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物业管理，影视策划咨询服务，版权信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ST传媒　　公告编号：2011-046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对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股票已于2011年10月25日起停牌，并于2011年11月1日、11月8日、11月1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目前，本公司正与有关方面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作更为深入的分析、论证，有关各方正积极推动该项工作。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我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1-027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解决同业竞争，完善产业链，涉及定向增发和募集资金。

目前公司的评估师、会计师、保荐机构已经进场，相关工作正有序进行，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鉴于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部分基础工作尚未完成，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全力协助和督促相关各方加紧工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